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本條未修正。
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	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	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	
之一規定訂定之。	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	一、 第一項, 序文酌作文
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	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	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	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	二、第二項未修正。
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	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	
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	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	
級如下:	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	
初級、中級、高級及	初級、中級、高級及	
國家級四級。	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	
練:分為初級、中級	練:分為初級、中級	
及高級三級。	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	
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	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	
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	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	
類運動教練。	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	一、 第一項未修正。
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	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	二、 第二項,為使文義明
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	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	確,將序文所定除書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移列至第一款但書規
定。	定。	定,並酌作文字修
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以第四條附表一	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	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	
歷規定之限制:	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u>外,</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	
施行前取得教育部	規定之限制:	
(以下簡稱本部)或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各級政府招考、儲訓	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合格,由本部輔導管	施行前取得教育部	
理之現職專任運動	(以下簡稱本部)或	
教練。但以第四條附	各級政府招考、儲訓	
表一類型一之證	合格,由本部輔導管	

- 照、運動成就申請審 定者,仍應具備大學 以上學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奧 運)之國家選手代表 隊教練,且其實際指 導之團隊或選手獲 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選手,獲得奧 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 代表隊教練工作十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且任職期間 指導之不同選手達 個人項目五人以上 或團體項目,獲得全 國性運動會最優級 組前二名。

- 理之現職專任運動 教練。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奧 運)之國家選手代表 隊教練,且其實際指 導之團隊或選手獲 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選手,獲得奧 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 代表隊教練工作十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且任職期間 指導之不同選手達 個人項目五人以上 或團體項目,獲得全 國性運動會最優級 組前二名。
- 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 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 附表一至四; 身心障礙各 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 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 就,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 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 練資格之審定; 已取得運 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 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各款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 第四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 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 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 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 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 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 至七。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第五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 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 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 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 撤銷之。

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文 字修正。

為明確規範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 教練)之資格取得,爰分 款明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專 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 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 前段情形。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 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 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 用、進用、運用之情形, 均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 資格。

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

-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 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 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 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 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不補正者, 不予 受理。
-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 格之審定,應依第二條第 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 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本部 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 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 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 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不補正者, 不予 受理。

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二、 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 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 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 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 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 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 本條未修正。 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 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 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 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 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 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 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 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 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 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 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 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 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 不予受理。

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 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 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 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 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 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請案之審定結 一、 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 正。
 - 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 二、 第二項,為使文義明 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 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 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 換發或補發。
-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 本條未修正。 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 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 換發或補發。

- 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
 -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 之一。
 -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 職守致選手失蹤或 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 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 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 格之審定。

- 第十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項: 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
 - 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 後,有第五條規定不 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
 - 二、擔任運動教練, 怠忽 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 十。

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 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 之審定。

- (一) 序文: 本項係規定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 者,其資格廢止之 情形,爰序文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配合第五 條修正內容, 酌作 文字修正。
- (三) 第二款, 未修正。
-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 二、 第二項, 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 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 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
- 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 修正。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撒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者 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 為其資格,爰予酌作文字

教練證書; 屆期未繳回	教練證書; 屆期未繳回	
者,註銷之。	者,註銷之。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	本條未修正。
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	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	
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	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	
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鱼	8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現	見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正。
	大育系業 大上業畢專識學相所 學 並教業課體關畢 以畢修練知	持林運或運競類簡奧動特育發級教有匹動亞動賽(亞類定團給以練奧克會洲會種下稱運)體體(上		擔下 1. 全運組三目大優 選付運動 專人國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 大會人 , , 有 , 有 , 是 。 大會人 , 。 大會人 , 。 大會人 , 。 大會人 , 。 大會人 ,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大育系業 大上業畢專識學相所 學 並教業課體關畢 以畢修練知	持林運或運競類簡奧動特育發級教有匹動亞動賽(亞類定團給以練奧克會洲會種下稱運)體體(上		擔下 1. 金子運組三目大最頂手時之動 專最質別 4 名前專級前名 4 數個 4 名前專級前名 5 。 最 5 。 最 6 。 是	
	大學 以上畢業	持奧動特育發級教 亞種定團給以證 人主	取上後級動教三上定得教擔校表連 時仍級維任校表連 時仍	擔任選手時,獲得 下列成國軍 1.全國之事 一全國人事校 是國會 是動會是 題前二名 題會名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是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是 題 會 是 題 。 題 。 是 題 。 是 題 。 是 題 。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	大學 以上 畢業	持奥動特育發級教 亞種定團於以證 人 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取上後級動教三上定得教擔學代練 年 請仍級維任校表連 請仍以證各運隊續以審在		

		 1	,			
職。	項目前二名。			職。	項目前二名。	
任	E職期間指導之				任職期間指導之	
不	同選手達個人				不同選手達個人	
項	目五人以上或				項目五人以上或	
專]體項目,獲得全				團體項目,獲得全	
國	性運動會最優				國性運動會最優	
紛	と組前二名。				級組前二名。	
日	- 職期間指導之				任職期間指導之	
不	、同選手,連續三				不同選手,連續三	
年	多加教育部核				年參加教育部核	
	之全國棒球聯				定之全國棒球聯	
	硬式組比賽 ,且				賽硬式組比賽,且	
	是手達三人以				選手達三人以	
	_;選手升學後仍				上;選手升學後仍	
	蓋續接受該項運				繼續接受該項運	
	力訓練,並參加直				動訓練,並參加直	
	害市、縣(市)級				轄市、縣(市)級	
	人上比賽。				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	- · - X			申請審定	2 . 2 X	
時仍在職				時仍在職	_	
ク國民小	拉 近三年指導之			之國民小	最近三年指導之	
學車職教	同選手每年達			學專職教	不同選手每年達	
師 或 惠 職 二	上人以上,且選手			師或專職	三人以上,且選手	
教練,且符 到	卜學後仍繼續接			教練,且符	升學後仍繼續接	
△下列- 芍	と該項運動訓			合下列二	受該項運動訓	
條件: 解	ల ,並參加直轄			各下列一 條件:	練,並參加直轄	
保什·	「、縣(市)級以			保什· 1. 取得 C 級	市、縣(市)級以	
·	_比賽。			· ·	上比賽。	
以上教練				以上教練		
證後,擔				證後,擔		

			<u> </u>	1 :		1 1				1 :		
				任國民小						任國民小		
				學運動代						學運動代		
				表隊教練						表隊教練		
				連續三年						連續三年		
				以上,申						以上,申		
				請審定時						請審定時		
				仍在職之						仍在職之		
				專職教師						專職教師		
				或專職教						或專職教		
				練。						練。		
				2. 最近二						2. 最近二		
				個年度考						個年度考		
				績 (評)						績 (評)		
				均為八十						均為八十		
				分以上。						分以上。		
				國民體育						國民體育		
				法九十二						法九十二		
			14 4	年二月六					14 4	年二月六		
			持有	日修正施					持有	日修正施		
			奥、亞運	行前取得					奥、亞運	行前取得		
	, ,		動種類	教育部或				, ,	動種類	教育部或		
=	大學		特定體	各級政府			三	大學以	特定體	各級政府		
	上畢	業	育團體	招考、儲訓				上畢業	育團體	招考、儲訓		
			發給之C	合格,由教					發給之C	合格,由教		
			級以上	育部輔導					級以上	育部輔導		
			教練證	管理之現					教練證	管理之現		
				職專任運						職專任運		
				動教練。						動教練。		
匹	大學	以	持 有	77 4-2 1-	擔任選手時,獲得		四	大學以	持有	24 4-4 1-	擔任選手時,獲得	
	1 / - 1		1 - 4 /4		WE				/-		W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畢業	奧、亞運	國光體育獎章三
		動種類	等三級以上。
		特定體	
		育團體	
		發給之C	
		級以上	
		教練證	
		持有世	
		界運動	
		會(以下	
		簡稱世	
		運)正式	操一、胖子 nt . 举但
五	大學以	競賽種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
ユ	上畢業	類之特	型建正式建動種類第一名。
		定體育	親 另一石。
		團體發	
		給之C	
		級以上	
		教練證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 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上畢業	奧、亞運	國光體育獎章三
		動種類	等三級以上。
		特定體	
		育團體	
		發給之C	
		級以上	
		教練證	
		持有世	
		界運動	
		會(以下	
		簡稱世	
		運)正式	擔任選手時,獲得
五	大學以	競賽種	世運正式運動種
1	上畢業	類之特	類第一名。
		定體育	规第 石
		團體發	
		給之C	
		級以上	
		教練證	
供	註: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 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 動聯賽。
 -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 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 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 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 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 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 種類相同。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 動聯賽。
 -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 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 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 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 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 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 種類相同。

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	E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 正。
	大學業	持有一般初級選書	擔動以審職 擔學教上二績分請在任教上定。 任初練,個均以審職級三月年為上定。 民運年最度八,時運年請在 小動以近考十申仍	以目性組 最之年上或獲會合 第一三同五選別 是 第一三同五選上 其 五選上 其 五選 上 共 升		大學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動以審職 擔學教上二績分請在任教上定。 任初練,個均以審職級三月年為上定。 民運年最度八,時運年請在 小動以近考十申仍	以目性組 最之年上或獲動名 年 五 選 五 年 五 選 五 選 五 選 五 選 五 選 五 選 五 選 五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 運動種類 定體 愛給之 別上教練證 以上教練證	取上後級代連上定得教擔好務三申的級任運教年請仍以證各動練以審在	任職期間指導 在職期間選出期間選出,獲得更別別。 在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	大學 以 上畢業	持有奧、亞 運動種類 定體 育團 發給之 別 上 教練證	取上後級代連上定得教擔好夢表續,時級維任運教年請仍以證各動練以審在	任職期間選五項則間選五人人上,運動開選,不得更關鍵,不可以與其人,與動學,不可以與其一人。	

		<u> </u>		<u> </u>	1 1		Γ		-1	1	1
			職。						職。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九十二年二						九十二年二		
			月六日修正	任職期間指導					月六日修正	任職期間指導	
			施行前取得	之不同選手達					施行前取得	之不同選手達	
			教育部或各	個人項目五人					教育部或各	個人項目五人	
			级政府招	以上或團體					级政府招	以上或團體	
			考、儲訓合	目,獲得全國					考、儲訓合	目,獲得全國	
			格,由教育	性運動會最優					格,由教育	性運動會最優	
			部輔導管理	級組第一名。					部輔導管理	級組第一名。	
			之現職專任						之現職專任		
			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		
		11-1-6	申請審定時					15 15 45 -	申請審定時		
		持有奧、亞	仍在國民小					持有奧、亞	仍在國民小		
	大學以	運動種類特	學任職,且				大學以	運動種類特	學任職,且		
三	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	符合下列條			三	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	符合下列條		
	, , , , , , ,	發給之 B 級	件:	最近五年指導				發給之B級	件:	最近五年指導	
		以上教練證	1. 國民體育	之不同選手每				以上教練證	1. 國民體育	之不同選手每	
			法中華民						法中華民	年達五人以	
			國九十二	上,且選手升					國九十二	上,且選手升	
			年二月六	學後仍繼續接					年二月六	學後仍繼續接	
			日修正施	受該項運動訓					日修正施	受該項運動訓	
			行前取得	練,並參加直					行前取得	練,並參加直	
			教育部或	轄市、縣(市)					教育部或	轄市、縣(市)	
			各級政府	級以上比賽。					各級政府	級以上比賽。	
			招考、儲	ベハエルター					日	ベクエルター	
			訓合格,						訓合格,		
			由教育部						由教育部		
			田 教 月 印 輔 導 管 理						田 教 月 印 輔 導 管 理		
			期守官						精守官 互		

			之任練 課動 是運。近考 是 是 是 是 為 以 上 。 分 以 上						之任練 課動 2.最度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人 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四	大學以 上畢業	持有運動 東類 東類 東 東 東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擔任選手時, 獲得國光體育 獎章二等三級 以上。		四	大學以 上畢業	持有運動 東類 東類 東 類 層 層 と と と と 数 終 と 数 終 と 数 終 と 数 と も り と も り と も り と も り と も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擔任選手時, 獲得國光體育 獎章二等三級 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級證體給證世賽有運書育之,運種別人與教特體發與人具正類		取運般線經選世種類級書手運類類後書時正之動,,式一教擔獲運一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級證體給證世賽有運書育之,運種別數特體外人員工工類與人人工者		取運般線經過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六	大學以 上畢業	持有競賣 世 賽 體 之 特 體 般 以 上 教 会 人 教 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擔任世運國 家代表隊教 練。	指導之選手獲 得世運正式運 動種類第一 名。		六	大學以 上畢業	持式 之 團 級 注	擔任世運國 家代表隊教 練。	指導之選手獲 得世運正式運 動種類第一 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						注: 、本表所和	筹擔任初級運 重	为教練三年以_	上,指持有一般

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 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名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正。
<u> </u>	大 學 以 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 級運動教練 證書	擔動職亞之隊請在一棟制運國教審一級,擔與代,時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一級、<	指導之團隊 或一人 要 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動職亞之隊請在 中練間或家練定。 實任任運表申仍	指導之團隊 或個人 手,獲得亞奧 前三名或 運前四名。	
	大 學 以 上畢業	持有奧、亞 奧、類 類 類 質 體 之 A 級 教 練 證 教 練 證 。 發 終 練 證 。 發 終 之 。 證 。 。 。 。 。 。 。 。 。 。 。 。 。 。 。 。 。	取得 A 級教 練證後 運 運之國家代 表隊教練。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與、類類 與、類類 東類 東類 育團 養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之 、 数 数 之 。 数 之 。 数 之 。 数 之 。 数 之 。 数 。 数 。	取得 A 級教 練證後 運 運之國家代 表隊教練。	手,獲得亞運	

11	大學業以	持運定發教有動體之證、類團A	申仍符件1. これの行為各招合育管職動擔或國隊審職下 民九二修前育級考格部理專教任奧家教定,列 體十月正取部政儲由輔之任練亞運代練定,列 體十月正取部政儲由輔之任練亞運代練時且條 育二六施得或府訓教導現運 運之表	指或手前運之人。以上,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1]	大上學畢以業	持運定發教 有動體之證 、類團級	申仍符件1. 2. 請在合:國法年日行教各招合育管職動擔或國隊審職下 民九二修前育級考格部理專教任奧家教定,列 體十月正取部政儲由輔之任練亞運代練定,列 體十月正取部政儲由輔之任練亞運代練時且條 育二六施得或府訓教導現運 運之表	指或手前運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四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與 運動種類 定體 資納之 系 發納 證 教練證		擔任選手 時,獲得國光 體育獎章一 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 上畢業	持有與 類類種 東類 東類 質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例 類 例 之 系 数 續 之 、 致 終 之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数 。 数 。 数 。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 體育獎章一 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 以上畢業	持級證體給上且正類有運書育之教均式者一動及團A練為競問級證世賽	取得運動後世長代總書後軍隊	獲得世運正 式運動種類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級證體給上且正類有運書育之教均式者一動及團A練為競問級證世賽中練定發以,運種	取級證任代表中數籍軍人。	指導之選手選手運動種運動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本表所和 教練證書 聘任管理 比賽指導	F後,由服務學 理辦法聘任,立 ↓。 講註二、備註	基校依各級學校	廖隊之訓練或	

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 正。
_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證書	擔動職亞之隊請在任教期運國教審宣國教審定。 以來,擔與代,時	指導之團隊或 選手一人 選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名 選 第 第 名 第 名 。 第 名 。 名 。 名 。 名 。 。 。 。 。 。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 高級運動 教練證書	擔動職亞之隊請在任教期運國教審問或家練定。	指導之團隊或 個人選手,獲 母亞運第一名 與 奧 名。	
=	大學 以 上畢業	持運特團之教 與種體發運 及類育給動	擔任奧運之 國家代表隊 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 個人選手,獲 得奧運前二 名。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運特團之動 與種體發級證 亞類育給運	擔任奧運之 國家代表隊 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 個人選手,獲 得奧運前二 名。	
Ξ	大學 以上畢業	持運 特團 之 教 電 類 育 給 型 類 育 給 動		擔任選手時, 獲得國光體育 獎 章 一 等 一 級。		Ξ	大學 以上畢業	持運特團之動 與種體發級證 品類育給運		擔任選手時, 獲得國光體育 獎 章 一 等 一 級。	

備註:

-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 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 練或比賽指導。
-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 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 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 練或比賽指導。
-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 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 正。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民體總簡殘華障運(稱協上有國育會稱總民者動以聽)C執中殘運以中或國體協下障級證華障動下華中聽育會簡體以		擔時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民體總簡殘華障運(稱協上有國育會稱總民者動以聽)C執中殘運以中或國體協下障級證華障動下華中聽育會簡體以		擔任選手時,獲得更大 時,獲有運動 會(以會)前 名。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殘 障 級 檢 管 級 檢 登		擔,獲有 要達 選達 達 達 達 等 (以 與 等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殘體以 管體以 證 練證		擔 時,獲得運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擔任選手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時,獲得亞洲
		殘總或聽		帕拉運動會
三		障體協 C		及遠東暨南
		级以上教		太平洋區身
		練證		心障礙者運
				動會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 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擔任選手
	上组业	持有中華	時,獲得亞洲
		殘總或聽	帕拉運動會
三	大學 以上畢業	障體協 C	及遠東暨南
	上半系	级以上教	太平洋區身
		練證	心障礙者運
			動會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 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 期間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 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 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 運動種類相同。

第四條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 正。
_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殘體 以證 解證 無證		擔任選手成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殘體 以證 B B B		擔任選手所 選手所 之一 1. 名。 章 2. 聽 名 二 二 2. 聽 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前 二 二 前 二 二 前 二 二 前 二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總 或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練任聽國教籍。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指導之團隊或 國所選手前 選會 開 選會		1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總 或聽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教後運障國際科,會與家教練 任 聽之表	個人選手,獲 得帕運會前二 名或聽障奧運	
備言	主:附表五	 備註一及備註	二之規定,於	本表適用之。		備言	注:附表五	備註一及備記	上二之規定,抗	· 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本表未修 正。
_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 獲得下 之一運會第一 名章 2.聽 一名。 2. 第一名 第一		_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成 之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 三 一 。 三 一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三 の 。 一 の 。 一 の 。 一 。 一 の 。 一 の 。 の 。 の 。	
=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總號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任 聽 國 教 擔 運 運 人 後 運 運 美 震 美 震 美 震 灵 类 。	指導之團隊或 個人選手,獲 得帕運會第一 名或聽障奧 第一名。		_	大學 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殘體協 A 級教練證		指導之團隊, 個人選手, 個人 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備言	 注:附表五 [/]	備註一及備註	二之規定,於	本表適用之。		備言	注:附表五	備註一及備註	L 三二之規定,於 ————	*本表適用之。	